**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实施机关 |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及时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销毁，没有造成危险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3.《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2 |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险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2006年4月29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 3 |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 | 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险后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